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6) 鲁 0211 清申 1 号

申请人：袁博，男，1981 年 10 月 13 日出生，汉族，住青岛市市南区台南路 1 号 7 号楼 1403 户。公民身份号码：37010319811013251X。

委托代理人：陈诗远，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青岛大唐宋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黄岛区太行山路 459 号 4 单元 5 楼 502-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3342019969。

法定代表人：褚炜。

2025 年 9 月，申请人袁博以被申请人青岛大唐宋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自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青岛大唐宋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青岛大唐宋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并召开听证会。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青岛大唐宋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股东为褚炜、胡菲、袁博、刘一帅，其中，褚炜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胡菲、袁博、刘一帅均出资 1000 万元，持股比例均为 20%。

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青岛大唐宋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据此，被申请人青岛大唐宋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解散事由已出现，应

在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但青岛大唐宋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至今未成立符合公司法及该公司章程规定的清算组进行清算，故应对青岛大唐宋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符合受理强制清算的条件。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申请人袁博作为被申请人青岛大唐宋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强制清算申请。综上，本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明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袁博对被申请人青岛大唐宋文化艺术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 卿

审 判 员 神维东

审 判 员 陈仁帅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周淑雅